

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通識博雅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事項及規劃、推動本中心各項事務，特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由中心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，增聘校外通識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二人列席擔任本會諮詢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學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二、本中心行政運作及經費分配、運用之審議。
- 三、本中心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。
- 四、學校相關單位提請審議及協調事項之處理。
- 五、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之規劃與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以上之會議。

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；選舉中心主任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中心主任核定後，其與本校相關單位業務有關者，應即送請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